附件3：

报价承诺函

致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

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处理废旧医疗器械（2025年第四次）院内比价，我方愿参与报价。

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医疗器械报废）项目的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，包括澄清、修改文件（如果有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，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报价文件没有倾向性，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意向方的内容，我方同意报价文件的相关条款，放弃对报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。

(报价人名称)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(授权代表全名,职务)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。

我方已完全明白报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，并申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报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价详见《报价单》。

（二）本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（响应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。如确认为成交方，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。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，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，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，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。

（三）我方明白并同意，在规定的竞价日之后，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。

（四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。

（六）我方如果成交，将保证履行报价文件及其澄清、修改文件（如果有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《废品回收协议书》中的全部任务。

（七）我方作为法律、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贵方的报价人，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。

（八）我方报价已包含项目的所有相关税费。

（九）我方与其他报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（十）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（十一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。

（十二）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，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（2）我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贵方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三）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十四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：

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代表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职 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